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2月5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聯絡電話：02-89956888分機148

編號：010

新北分署持續強化執行欠款大戶案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民國 109 年全年為國家追回新臺幣（下同）28 億 8,163 萬 2,488 元的公法債權，績效卓著。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及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之情形下，執行人員仍克服萬難，積極執行，執行績效較 108 年成長 9.77%，更屬不易。

新北分署指出，為展現行政執行機關貫徹執行之執法決心，落實公權力之執行，109 年特別著重於滯欠金額龐大、蓄意脫產、甚或惡意拒繳等欠款大戶案件，積極調查可供執行之財產，並運用法律所賦予的各種執行方法，例如查封拍賣財產、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落實執行，獲得具體成效。

回顧 109 年，針對欠款大戶採取管收方法，成功追回鉅額欠款，例如富商之子將公司帳戶內的資金轉存入自己個人帳戶卻不繳納公司欠稅，害怕要在管收所過年，聽到被裁定管收，20 分鐘即繳清欠稅 4,341 萬元；陳姓婦人為規避執行，將財產贈與子女脫產，管收 20 天，由兒子代繳 1,300 萬救母；土地開發公司富老闆欠稅 4,600 萬拒不處

理，聽到要被送法院聲請管收，立刻繳清欠稅。又對於坐擁大筆不動產而惡意不繳納的義務人，則查封拍賣其不動產，拍定金額高達 2 億 6,265 萬 4,741 元。

新北分署表示，110 年仍將秉持實現公義，絕不手軟的決心，持續強化欠款大戶之執行，絕不輕縱，以杜絕投機者之僥倖心態，並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